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此次担保行为是为支持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绝对控制权，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且冠农集团按持股比例为本次公司为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担保提供不超过 1.05 亿元的反担保，银通棉业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本次公司为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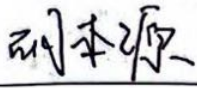
经审查，我们认为：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其持有银通棉业 8.74% 的股权，同比例为公司向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不超过 1.05 亿元的反担保，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担保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孙公司开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储存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市场惯例，是为其正常运营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皮棉仓储服务及交易业务，提升棉花产业的核心竞争力，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风险控制措施适当。同时，汇锦物流、益康仓储的股东均以其所有资产、收益对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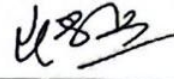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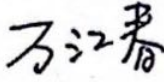
胡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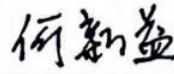
李大明



王传兵



万江春



何新益

2023年8月17日